

艺术范畴代表推选活动——延长选民登记截止日期

\* \* \* \* \*

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艺术范畴代表推选活动第二阶段的选民登记截止日期将延迟至下星期五(八月三日)。

所有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宪报第4115号公告刊登的艺术范畴推选代表组织团体成员，必须为其会员递交选民登记表格，属下会员才可以参与随后阶段举行的候选人提名、竞选和投票活动。二〇〇四年或之前已登记为推选代表组织成员的艺术团体，今年亦必须为其会员重新递交选民登记表格。

民政事务局发言人表示，今次延长选民登记时限，是为了让推选代表组织团体成员有更充裕的时间整理及填报会员资料。

发言人呼吁仍未递交选民登记表格的推选代表组织团体成员抓紧时间，尽快为属下会员登记成为选民，并将填妥的选民登记表格于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时前以传真(2527 8996或2520 5535)、电邮([clarice@prconcept.com](mailto:clarice@prconcept.com))、邮寄或专人派递方式送达香港金钟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第二座24楼2401-2室推选代理灵思公共关系有限公司。

所有逾期申请概不受理。

十个指定艺术范畴包括艺术行政、艺术评论、艺术教育、戏曲、舞蹈、戏剧、电影艺术、文学艺术、音乐及视觉艺术。选出的代表，将由行政长官考虑委任为艺发局成员，肩负起策划、推广及发展本地艺术的使命。

有关的选民登记指引及登记表格可于民政事务局网站<http://www.hab.gov.hk>下载。如有任何查询，请与灵思公共关系有限公司邓凯琳(电话：2520 2697)或张慧妍(电话：2520 2857)联络。

完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